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捷汽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43.9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6.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21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司截至2026年6月24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含超募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原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24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32,176.05	31,650.74 (注1)	525.31	21,815.20	68.92%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2,966.09	2,665.35	300.73	2,058.03	77.2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56	100.01%
合计		42,199.99	43,142.13	42,316.09	826.04	31,873.78	-

注1：此数含超募资金116.10万元。

注2：上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112001013300869150	15.39	-
	8112001111700955639	3,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2001112400952049	3,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2001112800965378	4,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6011110001453045	608.68	-
合计		10,624.07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建设工作。目

前“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已接近尾声，因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需要一定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等，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天风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韩

周健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